

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探究

白洋川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54)

【摘要】刑法的不断发展,使集体法益成为刑法保护的新对象。目前普遍认为刑法中的法益既包括个人法益又包括集体法益,即肯定了集体法益是可以独立存在的。我们从二者之间的关系入手,通过抽象危险犯强调集体法益保护的必要性,通过比例原则的应用探讨集体法益保护范围。集体法益保护主要体现在个人在社会上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因此不能完全将个人法益与集体法益割裂,使刑法的集体法益保护具有正当性。

【关键词】集体法益;个人法益;抽象危险犯;比例原则

引言

随着现代刑法的发展,当前的法益概念不仅涵盖了个人利益,也包含了集体利益。伴随着持续演进的社会观念以及不断演变的社会价值,从集体法益与个人法益的地位来看,集体法益渐渐独立出来,量的区别已经逐渐不再是两者之间的主要差异。在理论层面,我们仍需坚守统一的法益概念,以此来重新审视与梳理个人法益与集体法益之间的联系。

当个人法益和集体法益产生矛盾时,个人法益应当被优先保护。由于集体法益的重要性、独特性和提前保护的有效性,因此刑法赋予集体法益以单独保护是十分必需的。我们需要在刑法对集体法益的保护范围中规定一个具有约束力的界线,以避免将那些与比例原则不协调、不相符的集体利益上升为刑法的保护对象。为了保护集体法益,刑法采用何种犯罪构成,直接关系到刑法的手段是否具有有效性和正当性。其中,最优先考虑的应该是抽象危险犯。抽象危险犯的保护法益具有抽象性,但其法益侵害性是实际的、能够被证明的,可以通过被危险行为所影响或者改变的对象呈现出来或者被具体化。

一、法益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法益目前有两种概念:一种是从属于立法的法律概念,一种是批判立法的法律概念。从属于立法是以立法为前提,受制于现行法律的规定,不能超出立法的范围(可以理解为事后解释)。批判立法主要指法益可以帮助我们约束立法(可以理解为事前指导)。法益的概念可以参考德国学者罗克辛所说:“在以个人及其自由发展为目标进行建设的社会整体范围之内,有益于个人及其自由发展的,或者是有益于这个制度本身功能的一种现实或者目标设定。”换句话说,法益是为个人及自由发展服务的。

法益是刑法中运用比较多的概念。犯罪行为是对法益的侵害,因此保护法益成为了刑法的最终目的。刑法的思考、理论的展开、立法司法也都围绕法益展

开。比较有争议的是在刑法中存在两种不同的立场,比如对犯罪的本质得理解以及对刑法的任务的理解。一种立场认为犯罪本质是对法益的侵害,另一种立场则认为犯罪的本质是规范违反——违反了社会伦理规范。犯罪的本质不能离开法益去单纯地谈社会伦理违反,是以违反伦理的方式来侵害法益。刑法每一个行为规范都包含特定的法益。

法益的表现形式不应该是一种权利,而应该是一种状态。这就不得不谈到费尔巴哈坚持的是权利说,他认为刑法保护的是权利。但是这种观点后来被抛弃了,认为权利无法解释所有被刑法保护的对象。从状态方面来说,可以举一个例子:比如对财产占有或者所有的状态,犯罪也就是对这种状态的破坏。从集体法益来看,这篇论文所提到的秩序、制度、公共安全等例子说明集体法益具有抽象性,也就是说它的表现形式比较模糊,具有一定开放性。法益也可以说是一种外部生存条件。法益是我们人格发展的一种条件;而集体法益例如货币制度、国家安全、司法制度、生态环境等都是我们生存发展的外部条件。有社会功能单元的法益一般是非个人法益,为了解释集体法益。现在围绕集体法益所存在的一些争议其实也是法益概念本身存在的主要争议。集体法益的主体享有者是不特定的个人,不具有排他性。

法益是从传统的核心刑法发展起来的。以个人法益作为保护对象的,也称传统刑法。随着社会的发展,除了传统的个人利益之外又出现了一些个人生存发展所必须依赖的一些外部条件,例如各种各样的秩序、制度(网络、交通安全),被赋予“应受保护”性。这些新的利益形式被人所依赖,是实现个人利益比不可少的条件,同时又能被违法行为所侵害和破坏,所以有了保护的需求。发展的过程中会出现一些集体法益,这就是现代刑法和传统刑法的主要区别。

集体法益扩张的早期,有一些学者站在传统核心刑法的立场上对刑法的扩张进行批判,认为刑法任

务限于保护个人法益。但是社会是发展的，人的生存状态发生变化之后，刑法的任务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是一种不可阻挡的趋势，是实践所需求的，是人的需要；所以集体法益值得刑法去保护。集体法益的产生背景、现代刑法发展趋势如这篇论文中提到的风险社会、带来的法益抽象化、抽象危险犯、行为犯增多，都是刑法的扩张趋势。

二、集体法益与个人法益之间的关系

在现代的刑法理论中，法益有个人法益与集体法益之分。法益概念作为现代刑法学的核心概念，其发展历程主要包括了权利、个人法益、个人法益与集体法益并重。从其价值观念来看，集体法益提供了个人生存及其自由发展的社会发展空间。虽然集体法益在广外延与社会法益和国家法益相似，但它能够通过合理的方式来抑制刑事立法的滥用与不当扩张，从而拥有更高的学术研究价值。

基于上述陈述，我们可以大概了解到个人法益和集体法益二者的关系。传统的法益一般理解为个人法益，即刑法是以保护个人法益为主要任务。后来出现了集体法益，对于集体法益概念应不应该得到肯定，在刑法当中产生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刑法中的法益只有个人法益，不存在集体法益，所说的集体法益都能还原为个人法益（制度、秩序），如果法益不能还原，那就不值得去保护（法益一元论）。另一种认为刑法中的法益既包括个人法益，也包括集体法益。肯定了相对于个人法益独立存在的集体法益（法益二元论）。目前学术界普遍认同第二种观点。

概念是人创设出来的，那就意味着用集体法益的概念所描述的某种现象它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它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后来才出现的。这一点就不像个人法益。谈到个人法益，比如：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等在社会早期就存在了，它是最根本的法益，是以人为中心的，具有人身的依附性。就集体法益而言，从经验层面来看，我们的社会发生了变化，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给我们提供了生活上的便利条件，我们的生存状态也发生了变化。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迅速导致它是一把双刃剑，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风险，可以说幸福和风险在同时增长。生存状态发生变化让我们感觉很多东西都是你所控制不了、支配不了、管理不了的，而这些又恰恰是生活所需要的，比如：网购（你需要网络但没法支配网络）。为了确保个人生存安全与发展安全，我们必须维护自己的利益；如果自身的利益无法获得保护，我们的个人利益也将遭受侵害。

“集体”一词在集体法益中的含义，应该从国内法的角度来理解，它的定义是指在国内法的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也就是说，“集体”的含义并不仅限于其他的经济、政治组织或超越国家组织。刑法对集体

法益的保护方式与个人法益的保护方式存在显著差异，前者主要维护全体公民的社会环境与社会空间，而后者最终都是以个人利益为核心。

前述只揭示了集体法益在表象上的意义，但要理解其真正的含义，我们需要从其价值角度去考虑，也就是说我们需要理解集体法益对人这一层面所起的作用。在价值观念中，法益可以促进个人自由发展，其涵盖的领域非常广泛：个人生命是最根本的要素，也是人类天生就拥有的。接下来是关于社会生活环境的因素，它依赖于物质的支撑以保证其存在，同时也需要有序的运作以保证正常的运行，而这些都离不开特定的机构来管理和保持秩序。理论上，个人生命健康等基本要素被视作个人法益，而那些能够为个人创造社会发展空间与进步机遇的要素则被视作集体法益。

集体法益与个人法益之间的关系也会决定集体法益与个人法益各自的范围，主要是集体法益的范围。集体法益有一个特点——它是为大家所共享的，无法分配给具体的个人，不具有互斥性。传统上也有一些集体法益，比如国家安全、国家制度、司法制度。随着社会发展，集体法益表现更加丰富了。

对集体法益的界定认为应该从个人法益出发，所有集体法益都应该服务于个人，正如所有制度建构都是为了人格的发展，归结点都是个人。集体法益的范围应该是开放的，必然会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增加其表现内容，并且无法还原为个人利益，具有共享性和非排他性。

三、集体法益保护的必要性

制度实际上是一些法规、一些规范，我们通过规范来确定制度。侵害制度就是违反法规的另一种表达，法规保护的对象才是真正所侵害的东西，所以对法益的解释应该进一步细化，不应该把制度本身直接理解成法益。制度不是适格的集体法益表现形式，应继续探讨制度背后所保护的东西，才是集体法益真正的表现；集体法益需要明确化、细致化。

集体法益保护的目標是預防個人法益受到傷害，因此，必須在對個人法益產生傷害前實施懲戒，立法者必須運用預先設定的刑事懲罰機制，以便在行動對法益產生侵害前，就能預先達到刑事懲罰的標準。

伴隨著社會風險升級，人們更加渴求安全 and 秩序。對於那些導致法益受損的行為，刑法的懲罰力度通常會被設定得更加嚴格。保護集體法益的犯罪通常都是抽象危險犯。抽象危險犯有兩種定義方式：一是針對傳統的个人法益理解，主要是停留在危險程度上，更多的是相對於具體危險。二是根據集體法益侵害類型所設定的抽象危險犯，主要存在於表現形式上，對集體法益的實際損害本身就是抽象的，是一種非物質的表現，行為即可表現出來。

对于侵犯了公共安全的抽象危险犯来说，通常是存在着侵害个人法益的风险而具有正当性。在与抽象危险犯在犯罪构成方面的对比下，预备犯和累计犯都存在各自相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立法者认为集体法益的保护方式主要是抽象危险犯。实际上，抽象危险犯并非是立法者创新的新型保护方式，在公共领域的刑事立法中，抽象危险犯一直是立法者常用的犯罪构造。从危险驾驶罪来看，如果在醉酒后驾车进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它想要保护的是个人的生命和健康等个人法益；倘若等到这些伤害真正出现再进行惩戒，这样看来刑法的事先预防将无法取得相应的效力。现代社会中，抽象危险犯被广泛应用于保障集体法益，其对于管理社会风险的影响力越发突出，抽象危险犯和集体法益之间的关系也变得越发清晰。对于那些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或者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犯罪行为，使得抽象危险犯基本都规定在了各国的刑法上。

对集体法益犯罪的限制，有立法、司法两种限制路径。立法限制主要源于宪法。德国学者罗克辛指出：刑法中的法益概念仍然具有立法批判机能。这是在宪法确立的框架之内，根据宪法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各项基本权利去限制刑法立法者保护范围。还有就是比例原则。对立法者的限制最后落脚点只能是比例原则，因为集体法益犯罪找不到具体的批判标准。遇到一个需要保护的法益之后，我们首先考虑其他法律能不能实现法益保护；如果其他法律能够实现，则没必要动用刑法。比如“赵春华非法持有枪支案”，作者就认为通过行政法就可以实现规制，没有必要去动用刑法；但最后还是要有权威的人来进行衡量。司法限制则有三种：一是还原论。刑法保护的法益是与个人法益具有同质性且可以被分解成或还原成个人法益。但是实务中，非常复杂的评判标准，往往很难实现。二是双层法益论。一个是阻挡层的法益，一个是背后层的法益。三是从范围上进行限缩。客观存在一个独立于个人法益的集体法益，承认集体法益的独立价值，它不仅仅是前置性的保护。

四、集体法益的保护范围

刑法是否能够达成其保护集体利益的目标，取决于其对集体利益保护范围的覆盖程度。若其覆盖面过窄，那么刑法就无法更加充分地保护集体法益；若其覆盖面过广，则会显得不够谨慎。通过以下方法来合理界定集体法益的保护范围，可以避免对集体法益保护范围过大的质疑。简而言之，刑法应当对集体法益的维护设置一定的界限，避免将不符合比例原则的集体法益纳入到刑法的真正保护范围。

在理论层面，我们始终强调对集体法益的保护应该有所限制。由于部分集体利益可能只是集体主义的一部分，因此，如何把这些非真正集体利益剔除出

刑法的保护之外，这便成了一个关键的议题。应该从法益对人类的价值角度进行思考，从其存在的角度，进而全面构建一个法益。对于集体法益的保护范围，没有必要构建一套复杂的理论框架。集体法益的保护范围是由其特性决定的，集体法益本质上具备三个特性，不满足这三个特性的集体的相关利益不被允许视为集体法益，这是确定刑法对集体法益保护范围的核心标准，从而可以在集体法益中排除那些并非真正的集体利益。可以从市场经济秩序方面进行分析，所谓市场经济秩序必须保持公平公正，对所有参与其中的个体来说，这种公平性就是集体法益的重要体现。

集体法益的保护范围也应遵循比例原则。德国警察法在19世纪初就已经开始实施比例原则，并且这一原则现在已经深入到刑法中，成为了限制刑法处罚范围的一个基本准则。比例原则对集体法益的保护范围限制体现在：若是可以通过其他法律有效地解决问题，刑法则无需动用。即使遭受到了与个人法益有直接冲突的集体法益的侵害，也不应当首当其冲运用刑法进行干预；最为正确的做法是应在比例原则的引导下，实现刑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唯有通过刑法我们才能确保集体法益被有效保护，此时才应将其提升到刑法的层面，这是比例原则的基本需求，也是比例原则的基本体现与运用。

结语

总的来讲，我们不应该将集体法益与个人法益完全对立开来。随着时代发展，社会飞速进步，集体法益的重要性也正在逐步显现出来。在我们的日后生活中，对集体法益保护的需求可能要超于对个人法益的保护的需求，我们与社会日渐融为一体，无法仅仅在个人法益层面实现对所有法益保护的需求。缓解集体法益与个人法益之间的紧张关系，才是当今法益保护的重要任务。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 [J]. 社会科学文摘, 2023(06):112-114.
- [2] 孙国祥. 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及其边界 [J]. 法学研究, 2018, 40(06):37-52.
- [3] 王永茜. 论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3, 35(04):67-80.
- [4] 李志恒. 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原理及其实践展开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1, 27(06):111-132.
- [5] 姜涛. 论集体法益刑法保护的界限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2, 44(05):115-131.

作者简介：白洋川（1998.10-），女，汉，籍贯辽宁锦州，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